



[原件：俄文]

[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五日]

由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三日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

致值安理事會即將開會處理申請國人會問題之

表團認為必須陳明下列各項。

會議三席致秘書長電[S/4053]

際一蘇聯代

道世界上最古老國家之一，蒙古人民共和

大家知

四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蒙古人民共和國外

國等得加入聯合國之條件

交部長致秘書長電[S/4954]

於蒙古人民共和國在一九六〇年三月

蘇聯代表團請將此信及蒙古人民共

長致安理事會主席電及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備忘

一律繼續有效

申請入會之下列各項聲明作為安理事會文

錄²⁹

蘇聯共和國關於

六、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七日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

件分發：

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聲明²⁹

的聲明²⁸

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五日之聲明³⁰

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

駐聯合國常任代表

(簽名) V. ZORIN

大會正式紀錄，第四屆會議，附錄，議程項目，文

件 S/4942

29 本公報附錄，第十卷，第一號，第一號，第一號

文件 S/95。

and Add.1。

及九月份補編，文件 S/3873 and Add.1。